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函

地址：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37號

電話：03-9253336 分機 123

傳真：03-9253335

受文者：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審宜縣二字第106000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聲復民國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一案，
復如說明二，請查照於文到30日內辦理見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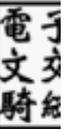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及復貴公所民國(下同)106年1月5日羅鎮主字第1060000373號函。

二、核復事項：

(一) 原通知建議事項(一)2.，有關固定攤販之場地使用管理費、清潔費沿用多年，允應檢討收費基準之合理性1節，承復：為利資源有效運用、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進財政收入，儘速研議調整方案提送羅東鎮民代表會審議。請將後續辦理結果復知本室。

(二) 原通知建議事項(一)4.，有關攤販集中區設置於國有土地，允應徵得主管機關同意1節，承復：查興東段924、924-1等2筆土地並未有鐵皮屋攤區；興東段876、921等2筆國有土地已申請無償撥用中。惟興東段924、924-1等2筆土地仍有流動性攤位長期占地使用，貴公所既稱將配合宜蘭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實施後落實管理，仍應徵得土地主管機關之同意，請研謀改善；



另有關興東段876、921等2筆國有土地部分，併請將後續辦理撥用結果及5筆國有土地相關收入解繳國庫情形復知本室。

(三) 原通知建議事項(四)，有關未能即時掌握社區觀光巴士車輛動態，允應納入客運或公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1節，承復：宜蘭縣政府預計106年初召集各鄉鎮開會討論相關設置事宜，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復知本室。

(四) 原通知注意事項(一)1.，有關增開班次之載客量服務效益偏低，允應檢討及衡酌調整營運接駁服務1節，承復：接駁服務係為避免外來車輛直接進入市區中心，有效紓解鎮內交通問題，將加強宣導，讓民眾知悉並運用，以提高使用率。惟查載客量服務效益偏低，對於紓解市區交通問題助益有限，請檢討研析各班次尖離峰特性資料，作為公車班次調整依據，以節省公帑支出。

(五) 原通知注意事項(二)，有關鎮立幼兒園未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聘用具會計相關科系人員辦理相關業務；另「宜蘭縣羅東鎮立托兒所組織規程」迄未辦理研修1節，承復：教育部已修正有關幼兒園主計業務比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主計業務由學校會計人員兼任，故幼兒園主計業務由鎮公所專任主計人員兼任辦理；另貴鎮立幼兒園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2、3條規定，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規定設各組等情。惟查貴公所未檢附所述修正內容之相關規定或函文

裝



訂

線



，鎮立幼兒園是否適用，並得以由鎮公所專任主計人員兼任辦理，存有疑義，且依103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55274號函示，未達一定規模僅設教保組之幼兒園，其預算為鄉（鎮、市）總預算工作計畫之一，多未分立單位預算，或採總預算與單位預算合而為一之型態，執行經費列於各鄉（鎮、市）總預算相關計畫科目項目者，相關主計業務得由各該公所主計室統籌處理；至於如其編列有單位預算或其預算未由鄉（鎮、市）公所主計室統籌辦理者，得由該幼兒園教保組之契約進用人員辦理，並由主管機關負責督導，請依上開函釋規定查明妥處；另查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3點規定略以，鄉（鎮、市）立幼兒園，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四、271人以上：教務組、保育組、行政組及總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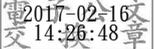
。惟貴公所94年7月1日修正之宜蘭縣羅東鎮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3條僅設置保育組及行政組，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請貴公所確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法令規定配合研修前揭組織規程。

- (六) 原通知注意事項(五)，有關截至104年底，保管款久懸帳面未變動者，請注意查明原因及督促清理1節，承復：現行於每季以簽呈會請各課室積極辦理清理，將儘速辦理代收款及保管款清理事宜。請將清理情形復知本室。
- (七) 原通知公共造產基金注意事項(一)，有關公共造產基金民權商場自93年即辦理整體委外營運招租迄今，商



場經營模式已非攤位或店舖之型態，該法令條文內容顯已不合時宜，請注意檢討研修1節，承復：將持續注意商場經營模式變更及未來預期經營型態檢討研修。請將研修結果復知本室。

正本：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